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7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拟参与投资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其中华翔启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的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将主要围绕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U53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翠芳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999弄2号1楼1A房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820。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EN1G1Y71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棚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3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BXC2GJ5X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市高瓴广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大道 127 号科技园综合研发大楼 110 室-2（申报承诺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51%
2	无锡创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3	武汉市高瓴广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9%
	合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资本：8,263.671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8.0747%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4、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B28ND5B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5、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195X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竺晓东

注册资本：109,904.1051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15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6、李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4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UPX0H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

室-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虞婧嫣	24.9975%
2	于淼	24.9975%
3	陶成燕	24.9975%
4	周鸣捷	24.9975%
5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合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基金规模为13,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7%
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	3.08%

(有限合伙)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5%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500	34.62%
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5%
合计		13,000	1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14幢306室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1年。

8、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

2、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以最后交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准，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的方式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 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自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日或付款到期日孰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收取的附带收益追补之和的20%。

(4) 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5、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

(2) 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6、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 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具身智能产业链领域, 与公司目前持续开拓的新兴业务方向具有一致性。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 参与投资基金能更好地借助各方资源、专业投资机构力量, 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进行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 未来更好地服务于自身相关业务的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翔启源的自有合法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 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 基金运行过程中,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 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但华翔启源作为有限合伙人, 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限额, 即500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